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 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2026-YHZH-HW-002/01

采购人：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一、采购标的	42
二、商务要求	42
三、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0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YHZH-HW-0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4. 项目预算金额：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21	1 批	北京市京西林场 2026 年义务植树地块面积 21162 平方米，要求按照苗木栽植清单，按照时间、地点栽植要求提供苗木，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0层A单元1001。

3. 方式：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yhzh20250101@163.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无误后将比选文件发送至各供应商。

4.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0层A单元1001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0层A单元10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比选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联系方式: 崔老师, 010-6985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0层A单元1001

联系方式: 陈钰灵、蔡婷、高俊杰、王瑞平、李维华、王鹏、赵佳, 18601099954、010-6720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钰灵、蔡婷、高俊杰、王瑞平、李维华、王鹏、赵佳

电话: 18601099954、010-67207119

附件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栓皮栎	高 30-50 厘米	600	株	
2	白皮松	高 1.2-1.5 米	2000	株	
3	榆叶梅	地径 3-4 厘米	1000	株	
4	多肉		200	株	
5	油松	高 1.2-1.5 米	1500	株	
6	连翘	高 1 米以上	650	株	
7	迎春	高 30 厘米以上	1050	株	
8	紫丁香	高 1 米以上	35	株	
9	卫矛	高 80 厘米以上	1126	株	
10	小叶扶芳藤	高 60 厘米以上	2325	株	
11	月季	分支三支以上	100	株	
12	连翘(大墩)	高 1 米以上	2	株	
13	柿子	胸径 5-7 厘米	17	株	
14	香椿	胸径 5-7 厘米	6	株	
15	杏树	地径 6-8 厘米	68	株	
16	溲疏(大墩)	高 50 厘米以上	90	株	
17	细叶芒	高 30 厘米以上	210	株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墩)				
18	花叶芦 芦	高 30 厘米以上	30	株	
19	玉簪	高 30 厘米以上	2500	株	
20	绣球	高 30 厘米以上	200	株	
21	木香儒	高 60 厘米以上	400	株	
22	胡枝子	高 60 厘米以上	200	株	
23	桑树	胸径 4-5 厘米	10	株	
24	李子树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5	石榴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6	大果海 棠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供应商报价时需要注意：以上苗木费用均包含场地整理费、二次搬运费及运输费。

比选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包号	2026-YHZH-HW-002/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 (苗木采购)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寄地址			
传真			
E-mail			
备注	写明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 (如有)		
领取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请尽量将上述内容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比选文件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办理事项：获取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比选文件
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比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td> <td> 农、林、牧、渔业 注意：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农、林、牧、渔业 注意：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农、林、牧、渔业 注意：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比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100%; height: 50px; margin: 5px 0;"></div> <p>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候请备注项目编号。</p>
11.7.5		<p>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p>比选申请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 套（1 套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1 套为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2 套电子版可以放在同一个 USB 介质内进行递交）。</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0109995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10层A单元1001。
25	代理费 (无须单列)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3000元。 账户信息： 
26	补充条款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评审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评审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评审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5.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6 正版软件

4.6.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7 信息安全产品

4.7.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8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8.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9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9.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评审有关费用，无论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评审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评审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比选申请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比选申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比选申请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比选申请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本项目不公开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比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比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比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比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评审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评审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比选申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比选申请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4.2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一个 Word 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且 PDF 版的电子文档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和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公章和签名可采用彩色图片插入或也可以用 CA 盖章签署。也可以用正本彩色扫描。

14.4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6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7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比选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4.8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9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评审文件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评审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评审小组

18.1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审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评审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评审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比选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评审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评审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评审,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评审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协议应当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比选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格式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公章且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比选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评审、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报价

2.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评审机会。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评审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评审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评审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评审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评审环节及提交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评审文件★号条款或评审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评审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满足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评审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评审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考评

3. 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30% × 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二)	商务部分	15分		
1	业绩情况	1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4分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20分。一般技术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每条扣5分，此项最低得0分。	
2	供货方案	5分	<p>1、供货方案包括供货的整体规划、各植物在供货过程中的保活措施、各植物供货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应急管理方案、供货现场的工作流程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p> <p>2、供货方案包括供货的整体规划、各植物在供货过程中的保活措施、应急管理方案、供货现场的工作流程方案，得3分；</p> <p>3、供货方案包括供货的整体规划、供货现场的工作流程方案，得1分；</p> <p>4、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应对措施及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	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提供的具体管理及保障措施全面，有具体奖惩措施，且针对性强，并能够保证人员按时、优质的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定工作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具体管理及保障措施较全面，有具体奖惩措施，能够保证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定工作，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具体管理及保障措施较差，没有具体奖惩措施，仅能够保证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定工作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5	应急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根据供应商自身以往项目经验，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突发事件有详细应急预案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突发事件（例如人员临时请假等）有应急预案，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3. 能够提供应急措施，但考虑不周全，无操作性，对突发事件（例如人员临时请假等）没有应急预案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6	验收方案	4 分	<p>1、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针对性、明确措施和人员安排得 4 分；</p> <p>2、验收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没有明确措施和人员安排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验收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四)	政策性得分	1 分		
1	政策性得分	1 分	<p>1、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21	1 批	否	北京市京西林场 2026 年义务植树地块面积 21162 平方米，要求按照苗木栽植清单，按照时间、地点栽植要求提供苗木，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验收单和同等金额的发票，一次性结算苗木款。

三、技术要求

1. 建设地点及规模：北京市京西林场 2026 年义务植树地块， 21162 平方米。
2.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按照苗木栽植清单，按照时间、地点栽植要求提供苗木，苗木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运输、二次倒运、渣土清运、客土等费用）。

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栓皮栎	高 30-50 厘米	600	株	
2	白皮松	高 1.2-1.5 米	2000	株	
3	榆叶梅	地径 3-4 厘米	1000	株	
4	多肉		200	株	
5	油松	高 1.2-1.5 米	1500	株	
6	连翘	高 1 米以上	650	株	
7	迎春	高 30 厘米以上	1050	株	
8	紫丁香	高 1 米以上	35	株	
9	卫矛	高 80 厘米以上	1126	株	
10	小叶扶芳藤	高 60 厘米以上	2325	株	
11	月季	分支三支以上	100	株	
12	连翘(大墩)	高 1 米以上	2	株	
13	柿子	胸径 5-7 厘米	17	株	
14	香椿	胸径 5-7 厘米	6	株	
15	杏树	地径 6-8 厘米	68	株	
16	溲疏(大墩)	高 50 厘米以上	90	株	
17	细叶芒(大墩)	高 30 厘米以上	210	株	
18	花叶芦芦	高 30 厘米以上	30	株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玉簪	高 30 厘米以上	2500	株	
20	绣球	高 30 厘米以上	200	株	
21	木香儒	高 60 厘米以上	400	株	
22	胡枝子	高 60 厘米以上	200	株	
23	桑树	胸径 4-5 厘米	10	株	
24	李子树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5	石榴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6	大果海棠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供应商报价时需要注意：以上苗木费用均包含场地整理费、二次搬运费及运输费。

3.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苗木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服务时间全年。

4. 质量标准

4.1 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必须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

(1) 主体一致要求：本项目苗木采购成交供应商须为苗木标签唯一出具单位，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单位、苗木标签出具单位三者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不得拆分、挂靠、转借、冒用或由第三方代出标签。

(2) 标签合规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规定，提供真实、有效、完整、可追溯的苗木标签，标签信息须与成交供应

商资质、备案信息、苗木来源一一对应，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 成交供应商如果无法提供有效苗木标签，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损失。

4.2 供应商送达现场的苗木，需苗干通直、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到场成活率100%。

5. 采购人根据活动需要提前通知供应商供苗品种、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及时做好起苗、送苗准备。供应商必须按约定时间，将符合标准的苗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6. 检查及验收

(1)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的苗木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接货地点共同抽查验收苗木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方可卸货，由双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不合格苗木达10%的，须整体退回，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此合同为模板，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正式合同为准)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采购）

2026 年苗木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供货人（乙方）：

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苗木价格与质量综合评议，甲方确定从乙方单位采购苗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林区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必须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

2.送达现场的苗木，需苗干通直、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到场成活率 10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供应的苗木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2.甲方根据活动需要，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供苗品种、时间和地点，便于乙方做好起苗、送苗准备。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将符合标准的苗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若乙方提供的苗木未达到质量标准，造成退货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苗木费综合单价，包含起苗费、吊装费、运输费、换土费、二次搬运费等保证苗木种植、成活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检查及验收

甲方和乙方在接货地点共同抽查验收苗木的品种、数量、质量和“两证一签”，质量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方可卸货，由双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不合格苗木达 10%的，须整体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含税）：¥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首都绿化委员会拨付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作为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苗木验收单和同等金额的发票，一次性向乙方结算苗木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或供货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

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中门寺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帐号：1105016836000
0000581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京西林场管理处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表：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2026 年义务植树基地补助项目（苗木
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栓皮栎	高 30-50 厘米	600	株	
2	白皮松	高 1.2-1.5 米	2000	株	
3	榆叶梅	地径 3-4 厘米	1000	株	
4	多肉		200	株	
5	油松	高 1.2-1.5 米	1500	株	
6	连翘	高 1 米以上	650	株	
7	迎春	高 30 厘米以上	1050	株	
8	紫丁香	高 1 米以上	35	株	
9	卫矛	高 80 厘米以上	1126	株	
10	小叶扶芳藤	高 60 厘米以上	2325	株	
11	月季	分支三支以上	100	株	
12	连翘(大墩)	高 1 米以上	2	株	
13	柿子	胸径 5-7 厘米	17	株	
14	香椿	胸径 5-7 厘米	6	株	
15	杏树	地径 6-8 厘米	68	株	
16	溲疏(大墩)	高 50 厘米以上	90	株	
17	细叶芒(大墩)	高 30 厘米以上	210	株	
18	花叶芦芦	高 30 厘米以上	30	株	
19	玉簪	高 30 厘米以上	2500	株	
20	绣球	高 30 厘米以上	200	株	
21	木香儒	高 60 厘米以上	400	株	
22	胡枝子	高 60 厘米以上	200	株	
23	桑树	胸径 4-5 厘米	10	株	
24	李子树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5	石榴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6	大果海棠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比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比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比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比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比选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比选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比选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比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适用）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比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比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比选申请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栓皮栎	高 30-50 厘米	600 株			
2	白皮松	高 1.2-1.5 米	2000 株			
3	榆叶梅	地径 3-4 厘米	1000 株			
4	多肉		200 株			
5	油松	高 1.2-1.5 米	1500 株			
6	连翘	高 1 米以上	650 株			
7	迎春	高 30 厘米以上	1050 株			
8	紫丁香	高 1 米以上	35 株			
9	卫矛	高 80 厘米以上	1126 株			
10	小叶扶芳藤	高 60 厘米以上	2325 株			
11	月季	分支三支以上	100 株			
12	连翘(大墩)	高 1 米以上	2 株			
13	柿子	胸径 5-7 厘米	17 株			
14	香椿	胸径 5-7 厘米	6 株			
15	杏树	地径 6-8 厘米	68 株			
16	溲疏(大墩)	高 50 厘米以上	90 株			
17	细叶芒(大墩)	高 30 厘米以上	210 株			
18	花叶芦芦	高 30 厘米以上	30 株			
19	玉簪	高 30 厘米以上	2500 株			
20	绣球	高 30 厘米以上	200 株			
21	木香儒	高 60 厘米以上	400 株			
22	胡枝子	高 60 厘米以上	200 株			
23	桑树	胸径 4-5 厘米	10 株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4	李子树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5	石榴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26	大果海棠	地径 4-5 厘米	10 株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 供应商报价时需要注意：以上苗木费用均包含场地整理费、二次搬运费及运输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13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